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陳辜彥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辜亮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賴秉詳律師

蕭郁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素 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